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妊娠及生育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约定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于生育等待期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因生育或流产而住院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

- （1）孕产期检查费用；
- （2）分娩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 （3）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所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如下规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另外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上述两种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因生育或流产而住院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15 日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给付的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妊娠及生育或流产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 不孕症、避孕或绝育的治疗。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生育等待期期间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妊娠及生育或流产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得高于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约定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释义

生育等待期：指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加入或恢复加入本附加合同起（以较迟者为准）的一段时期，该时期将载于保险单上。